

# 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

冀民办〔2023〕24号

## 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关于规范使用社会保障卡申领补贴资金 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民政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按照河北省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发放渠道。自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凡新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、特困救助供养资金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人员，在

递交申请材料时，要告知其优先使用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。

**二、强化服务保障。**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《河北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鼓励现有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救助供养人员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，将预留银行卡号更换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，并做好相关衔接工作，不得迟发、漏发相关救助补助资金。

**三、做好政策宣传。**各地民政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对不愿使用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的申请人，不得拒绝办理相关业务，应使用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同时，不得以此为条件增加办理流程，不得延长办理时限，增加申请人负担。

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，遇有问题及时向牵头部门反馈。市级民政部门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统计辖区内新申请人使用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情况，7月28日前分别反馈省厅相关业务处室。

联系人：社会救助处 范家兴 电话：0311-88615494

社会事务处 韩晓喆 电话：0311-88615595

儿童福利处 马亚美 电话：0311-88615543

附件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推进情况统计表

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18日

---

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18日印发

---

